

#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722破申1号

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渡江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356216287XB。

法定代表人：胡世安，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1月7日，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登记机关为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渡江北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铜陵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铜陵仁吉物资有限公司持股30%，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世安。根据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皖蓝天财综字〔2025〕05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清查后资产总额26786.55万元，负债总额42710.2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923.68万元。多位债权人已诉请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要求其清偿债务，相关诉讼案件业经裁判文书确认，但相关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枞阳县，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系在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

司，属企业法人，其作为债务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债务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其未按期履行生效裁判，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二条规定，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923.68万元，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三条规定，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庆物华地产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伟
审 判 员	胡慧静
审 判 员	周美超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胡 颖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一款**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七十条第一款**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